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設立五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下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政策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府擬增設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詳情，以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下成立新的經貿辦政策部的建議，並尋求委員支持—

- (a) 政府分別在曼谷、杜拜、莫斯科、孟買和首爾 5 個城市設立新的經貿辦；
- (b) 開設 5 個首長級政務官職位，包括 2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分別擔任杜拜和孟買經貿辦的主管，以及 3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分別擔任曼谷、莫斯科和首爾經貿辦的主管；
- (c) 因應駐首爾經貿辦的設立，重訂駐東京經貿辦主管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d) 就新開設及現有駐海外經貿辦在當地聘請的人員，轉授按現行機制而批核這些人員薪酬的權力，予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或其指定人員；以及
- (e) 開設 1 個有期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擔任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新設的經貿辦政策部的主管。

背景

2. 今屆政府繼續積極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以推廣香港優勢。在拓展對外關係方面，我們採取以下 3 個主要原則—

- (a) 彰顯香港的核心價值、地理優勢和自由開放市場；
- (b) 盡量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的獨特優勢，提升香港在國際社會的地位；以及
- (c) 充分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重大機遇。

3.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對外推廣工作應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推廣創新及科技(創科)／研究發展／智慧城市；吸引外來投資及促進香港企業對外拓展市場；展現香港藝術、文化及創意軟

實力；吸引人才和國際知名院校／機構來港；推廣服務業(包括金融、法律及其他專業)；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4. 特區政府在海外共設有 12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柏林、布魯塞爾、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覆蓋亞洲、澳洲、歐洲及北美洲和香港多個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經貿辦是特區政府在其覆蓋國家的官方代表機構，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¹外，其餘 11 個經貿辦均處理香港與其所負責國家的雙邊事務(包括經濟及文化事務)。經貿辦與當地政府官員、商會組織及傳媒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並舉辦及與其他香港駐海外機構合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的優勢及最新發展。

5. 經貿辦轄下設有投資推廣小組(駐華盛頓和駐日內瓦兩個經貿辦除外)，主要負責透過在海外市場舉辦推廣活動，以及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鼓勵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一直緊密合作。具體而言，投資推廣署會在投資推廣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策略方面向經貿辦，尤其是投資推廣小組，給予意見，並提供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識別一些如金融科技、創科、航運服務等優先行業的目標企業。另一方面，經貿辦投資推廣小組在經貿辦主管的領導下，到訪重點企業及／或與企業高層會面，鼓勵他們利用香港作為基地進行「一帶一路」建設或其他投資項目，並與香港專業人士和企業合作共同探索更多的機遇。此外，經貿辦和投資推廣署會主辦及贊助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展覽會等，從而吸引更多目標企業來港發展或利用香港作為跳板進軍龐大的內地及世界市場。2013 至 2017 年期間，在經貿辦和投資推廣署的努力下，合共完成 118 個來自印度、韓國、俄羅斯、泰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投資項目²。這些項目帶來的直接投資額超逾 15 億港元，在有關公司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為香港創造逾 800 個職位³。新設經貿辦定能有效加強吸引其所負責國家的外來直接投資，為香港帶來更大的利益。

6. 為了鞏固及提升香港特區在其貿易伙伴的地位及重要性，以及進一步開拓新的商機，擴展駐海外經貿辦的網絡是重要的一步。經考慮各貿易伙伴的經濟發展潛力及他們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後，我們選定在曼谷(泰國)、杜拜(阿聯酋)、莫斯科 (俄羅斯)、孟買(印度)及首爾(韓國)設立新經貿辦。

¹ 駐日內瓦經貿辦負責擔任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的成員代表，主要工作是處理有關這些組織的事務。

²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有關數字只包括接受經貿辦和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未有接受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³ 有關數字是由接受經貿辦和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建議詳情

I. 設立 5 個新經貿辦

A. 新經貿辦的分佈

(i) 駐曼谷經貿辦

7. 多年來，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建立了密切的經貿關係。東盟整個地區是香港第二大商品貿易伙伴及第四大服務貿易伙伴。在東盟十國中，有 5 個國家位居香港的首 20 大商品貿易伙伴之列，分別是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隨着香港與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於 2017 年 11 月簽訂，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加強與東盟十國的經貿聯繫，以開拓東盟市場龐大的商機。此外，香港積極參與落實「一帶一路」建設，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的聯繫，並以東盟為重點區域。東盟作為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部分，是帶動亞太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不可或缺的一環。

8. 特區政府在東盟地區設有兩個經貿辦，分別是駐雅加達及駐新加坡經貿辦。有見於東盟的強大經濟潛力，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東盟地區增設第 3 個經貿辦，以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東盟地區的雙邊關係及為香港把握新的商機。泰國是香港八大商品貿易伙伴，亦在東盟成員國與香港的貨品貿易中排行第二。泰國具有潛力的目標業務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消費產品、運輸業等。泰國相關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下會積極拓展其國際業務，因而增加泰國在港投資的潛力。因此，我們認為泰國是東盟地區中最適合增設經貿辦的國家。我們建議經貿辦設在泰國首都曼谷。

9. 在泰國政府積極推動和特區政府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全力協助下，我們與泰國政府商討設立駐曼谷經貿辦的安排(包括泰國政府給予經貿辦的特權及豁免)已進入最後階段，而泰國政府將會就安排展開其內部及立法程序。有見及此，特區政府亦需盡快啟動相關機制，全力推進成立駐曼谷經貿辦。如獲委員同意增設泰國經貿辦，我們會在暑假後盡早將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以目前各新設經貿辦討論進度評估，我們預計駐曼谷經貿辦會是 5 個新經貿辦中第一個成立的經貿辦，並期望最早可在 2019 年年初開始運作。

(ii) 駐杜拜經貿辦

10. 在目前全球化的趨勢下，我們須建立廣泛的全球網絡，以拓展新的經貿聯繫。中東國家近年致力發展多元經濟，亦是「一帶一路」建設沿線重要地區之一。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國家在金融科技、運輸、物流和先進製造業領域可為香港帶來外來直接投資的潛力相當強大。特區政府將加強與中東國家，尤其是海合會國家的聯繫，吸引當地政府及公司多利用香港的金融服務，以及利用香港作

為融資平台。此外，伊斯蘭金融市場潛力巨大，加強香港與中東國家的聯繫，有助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香港在中東地區的代表網絡和提升香港在區內的知名度。

11. 香港與阿聯酋經貿關係密切。在 2017 年，阿聯酋是香港第十五大商品貿易伙伴，亦是香港在中東的最大商品貿易伙伴，而香港則是阿聯酋第十六大商品貿易伙伴。2013 至 2017 年期間，香港與阿聯酋的雙邊貿易每年平均增長 3.9%。在阿聯酋內，杜拜除了在商業及金融服務、旅遊業、物流及貿易方面具有優勢外，亦以迅速的基建及建築發展見稱，因此我們建議在杜拜設立經貿辦。

12. 設立駐杜拜經貿辦的商討進展十分理想。我們與阿聯酋駐香港總領事已進行多次會面，駐柏林經貿辦處長亦全力協助商討，並曾到阿聯酋當地與其政府數次會面及交換意見。我們會繼續積極與阿聯酋政府就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及豁免)緊密商討，以爭取更實質進展。

(iii) 駐莫斯科經貿辦

13. 俄羅斯現時是歐洲八大商品貿易實體，以及東歐的最大貿易實體。俄羅斯亦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可為香港帶來龐大商機。2017 年，香港與俄羅斯的雙邊商品貿易額達 297 億港元，較 2016 年增加 41.3%。俄羅斯亦是香港第二十六大商品貿易伙伴，在創科行業、金融服務、物流和運輸等領域擁有潛力，預計可為香港帶來可觀的外來直接投資。該國多個科技行業(例如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亦正蓬勃發展，而生物科技人才輩出，創新公司林立，他們或會尋求把握香港發展為生物醫學／生物科技樞紐所帶來的機遇。雖然俄羅斯現時屬於駐倫敦經貿辦的地域覆蓋範圍內，但我們認為有需要在莫斯科設立經辦貿，專責處理香港與俄羅斯的雙邊關係，把握兩地日增關係所帶來的機遇，以及開拓區內的新市場。此外，有見及歐亞經濟聯盟的成立及其促進區域經濟合作的目標，在俄羅斯設立經貿辦，亦有助香港與相關國家的聯繫。

14. 俄羅斯政府十分支持設立駐莫斯科經貿辦，俄羅斯駐香港總領事亦積極推動討論，並與我們多次會面，商討細節安排。在駐倫敦經貿辦的全力協助下，我們會繼續與對方緊密商討，以爭取更實質進展。

(iv) 駐孟買經貿辦

15. 香港與印度多年來建立了密切的經貿關係。印度是香港第七大商品貿易伙伴，香港則是印度第五大商品貿易伙伴。香港與印度的雙邊貨物貿易額於 2017 年達 2,660 億港元，較 2016 年增加 27%。2013 至 2017 年期間，兩地的雙邊商品貿易每年平均增長 11.7%。印度可為香港帶來外來直接投資的潛力也持續增加，特別在創科領域，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金融科技、生物科技、電子、藥劑及醫療設備和產品

等。有見及孟買是印度的最重要商業城市，我們打算在孟買設立經貿辦，以加強香港在印度的代表網絡和把握商機。

16. 印度政府支持設立駐孟買經貿辦的建議，而我們一直透過印度駐香港總領事緊密跟進。我們會繼續與印度政府詳細商討細節安排。

(v) 駐首爾經貿辦

17. 韓國商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舉足輕重，韓國電子業巨擘、大型銀行和航空公司均在香港設立業務。韓國的文化、電子消費產品、食品和飲品，以至時裝和配飾在香港大行其道，有潛力為香港帶來更大量的外來直接投資，而香港公司亦銳意擴展與韓國的經濟及投資連繫。自 2014 年起，韓國連年均為香港第六大商品貿易伙伴。2017 年，香港是韓國第五大商品貿易伙伴，兩地的雙邊商品貿易額亦達 3,087 億港元，較 2016 年增加 23.4%。2013 至 2017 年期間，港韓兩地的雙邊商品貿易每年平均增長 8.5%。2017 年，內地與韓國之間經香港轉運的貨物價值達 2,389 億港元，佔兩國貿易總額約 11%。此外，韓國是「一帶一路」建設所涵蓋的其中一個主要國家。韓國現時屬於駐東京經貿辦的地域覆蓋範圍內，但我們認為有需要在當地設立經貿辦，以便在政府的層面，進一步加強港韓的雙邊關係，以及好好把握韓國日增的重要性所帶來的商機。因此，我們計劃在首爾設立新的經貿辦。

18. 自 2016 年年初起，駐東京經貿辦一直與韓國政府商討設立駐首爾經貿辦的建議，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B. 經貿辦的地域覆蓋範圍

19. 在 5 個新的經貿辦成立後，經貿辦網絡會擴展至中東及東歐，而香港在亞洲的網絡亦會加強。在擬定新設經貿辦的地域覆蓋範圍時，我們除考慮到其所在位置，以及個別國家與香港的商貿往來等因素，亦檢視了現有相關經貿辦的覆蓋範圍，以其整體上作出適當調整。5 個新設經貿辦擬負責的國家及在成立新經貿辦後相關的現有經貿辦的修訂覆蓋範圍如下⁴(新經貿辦以粗體字顯示)—

⁴ 我們會不時檢視經貿辦的覆蓋範圍，並會因應運作需要作出適當調整。

- (a) 駐曼谷經貿辦：泰國、柬埔寨、緬甸和孟加拉；
- (b) 駐新加坡經貿辦⁵：新加坡、老撾、越南和印度⁶；
- (c) 駐杜拜經貿辦：海合會成員國，即阿聯酋、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和沙特阿拉伯；
- (d) 駐莫斯科經貿辦：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即俄羅斯、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
- (e) 駐倫敦經貿辦⁷：英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挪威和瑞典；
- (f) 駐孟買經貿辦：印度；
- (g) 駐首爾經貿辦：韓國；以及
- (h) 駐東京經貿辦：日本。

C. 5 個新設經貿辦的職務

20. 5 個新設經貿辦的主要職責如下 —

- (a) 處理香港與經貿辦各自所負責國家的雙邊事務；
- (b) 與政府官員、政客、商界、文化界、傳媒機構、當地社區團體等緊密聯繫，以增加他們對香港的認識，並促進香港的利益；
- (c) 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宣傳香港的優勢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知名度；以及
- (d) 促進與經貿辦所涵蓋市場的經貿聯繫和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

D. 經貿辦的編制

(i) 經貿辦主管

21. 考慮到現有經貿辦主管的職責及職級，我們建議 —

- (a) 駐杜拜及駐孟買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職銜分別為「香港駐杜拜經濟貿易辦事

⁵ 駐新加坡經貿辦現時負責香港與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和越南 6 個國家的雙邊關係。駐雅加達經貿辦的覆蓋範圍維持不變，它主要負責香港與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和菲律賓的雙邊關係，亦負責在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宜上，代表香港特區政府，並與位於雅加達的東盟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

⁶ 在駐孟買經貿辦設立前，駐新加坡經貿辦亦會覆蓋印度，並會就設立駐孟買經貿辦的計劃協助與印度政府進行商討和相關的籌備工作。

⁷ 鑑於駐倫敦經貿辦的工作十分繁重，尤其是英國脫歐過程所帶來的工作量，在俄羅斯轉由駐莫斯科經貿辦負責後，俄羅斯會在駐倫敦經貿辦覆蓋範圍剔除。

處處長」及「香港駐孟買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有見及中東地區和印度的巨大經濟潛力，以及預期兩地與香港的多方面廣泛交流，因此駐杜拜及駐孟買經貿辦應由較高職級的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即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便與所負責國家的高層官員、商會的高級領導層等建立及保持密切聯繫，以促進香港的利益。

- (b) 駐曼谷、駐莫斯科及駐首爾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則建議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級別，職銜分別為「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香港駐莫斯科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及「香港駐首爾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 (c) 現時，駐東京經貿辦的主管職位(即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首席代表(東京))的職級是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其職責是香港在日本和韓國的官方代表及負責促進香港的利益，並致力與政府的高層官員、國會議員、政黨、商會、大型企業、學者、智庫和傳媒機構等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香港與該兩國的雙邊關係。設立駐首爾經貿辦以覆蓋韓國後，首席代表(東京)將會集中負責處理香港與日本的雙邊關係。就此，我們建議把首席代表(東京)的職級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調整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22. 為確保香港對所有東盟成員國的整體策略貫徹一致，駐曼谷經貿辦處長須向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匯報工作。至於其他4名新經貿辦的主管，則直接向工商及旅遊科匯報工作。5個新經貿辦主管職位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1。

(ii)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23. 1991年6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海外經貿辦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時，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1個預定較常額職位高一級的首長級主管人員或首長級副主管人員編外職位，由相關級別人員填補這職位。制度的詳情和推行理由載於附件2。我們建議擴大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至5個新設經貿辦的首長級主管職位。另外，制度將繼續適用於重訂職級後的首席代表(東京)職位。

(iii) 新設經貿辦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24. 我們計劃每個新設經貿辦的主管會由約16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約4名由香港派駐的非首長級人員及約12名當地聘請的支援人員。派駐經貿辦的非首長級職位，將由政務主任、貿易主任、新聞主任和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出任。他們將連同當地僱員組成3個組

附件1

附件2

別，分別為「投資推廣小組」、「公共關係及行政組」和「商貿關係組」，負責各方面的工作。經貿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3。

E. 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訂定機制

(i) 現行機制

25. 如上文24段所述，我們會在經貿辦所在城市／國家聘請當地僱員，主要是擔任文書和秘書工作的支援人員，以及熟悉當地情況和有良好聯繫的投資推廣人員。這項安排較調派香港人員出任相關職位更符合經濟原則。此外，在非英語的國家，由於當地僱員能操當地語言，聘用當地僱員對有關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更為有利。

26. 一般而言，我們會依據以下原則制定大致貼近當地僱傭的薪酬待遇(包括薪級、每年薪酬調整辦法和附帶福利)以聘請當地僱員—

- (a) 為了符合香港公務員薪俸政策原則，當地僱員的薪級應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合適的人員加入經貿辦工作，並挽留和鼓勵合適的人員繼續服務；以及
- (b) 須因應各海外經貿辦的個別情況制定不同的薪酬待遇。

27. 為符合上述原則，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參照各經貿辦所在城市／國家的國際組織(例如世貿組織、聯合國等)或當地政府就同類工作性質和職責的員工所採用的薪級和每年薪酬調整辦法，訂立相關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酬調整安排(包括薪級和每年薪酬調整辦法)是獲得財委會批准確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隨後按照已確立的辦法批准對薪酬作出每年的調整。有關現行薪酬待遇的訂定機制載於附件4。

(ii) 權力轉授安排的建議

28. 各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是根據一套客觀的機制而訂定。鑑於大部分現有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在約20年前制定，而其中有些在制定時參照的機構／當地政府部門已不復存、又或近年沒有公開其僱員所有薪酬調整的詳情等，我們或須按個別經貿辦的情況就其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合適的人員加入經貿辦工作，並挽留和鼓勵合適的人員繼續服務。

29. 為加快制定／檢討經貿辦當地僱員薪酬待遇的程序，我們建議向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或其指定人員，轉授權力以批核根據附件4的機制為新設及現有經貿辦當地僱員制訂／檢討的薪酬調整安排(包括薪級和每年薪酬調整辦法)，以及日後按相關的辦法每年調整薪酬。

II. 工商及旅遊科轄下開設經貿辦政策部

30. 現時，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副秘書長(工商)1 的協助下，監督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並由首席行政主任(行政)掌管的行政部就人事、財政資源管理及一般行政等事宜，為經貿辦提供支援，以及同時為設立新經貿辦的籌備工作提供協助。與此同時，行政部亦負責為工商及旅遊科下所有政策部提供各項行政支援服務，工作非常繁重。

31. 為了應付籌備新設經貿辦的繁重工作和更有效地強化經貿辦的職能，我們建議在工商及旅遊科下成立一個專責組，即「經濟貿易辦事處政策部」，以加強在這方面的支援。

32. 擬設的經貿辦政策部將會擔當領導角色，就設立新經貿辦負責與擬設經貿辦所在國家的政府（包括有關國家駐香港的總領事）商討詳細安排及籌備工作。我們亦會進一步加強經貿辦的職能，尤其是經貿辦在對外推廣及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角色及工作。經貿辦政策部將根據有關政策方針檢視經貿辦的職能，以及制訂策略、計劃及指引，同時密切監察經貿辦實施相關措施的情況和成效。行政部現時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而工商及旅遊科的其他政策部亦沒有空間承擔擬設經貿辦政策部的職務。因此，我們認為必須成立經貿辦政策部，負責制定相關政策工作以強化經貿辦的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的網絡，從而加強給予副秘書長(工商)1 的支援。我們建議經貿辦政策部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並由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提供支援，而這些職位最初會以有時限的方式開設，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我們會適時按運作需要檢討是否須繼續保留這些職位。經貿辦政策部主管的建議職責及該部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5 及 6。

對財政的影響

33. 按薪級中點估計，因開設 5 個新經貿辦及經貿辦政策部而建議增刪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分別為 10,573,800 元及 2,094,6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u>5 個新設經貿辦</u>		
(a) 開設的常額職位		
3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7,295,400	3
3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6,283,800	3
(b) 刪除的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3,005,400	1
按薪級中點估計額外年薪開支 (a) – (b)	10,573,800	5
<u>新設工商及旅遊科經貿辦政策部</u>		
(a) 開設的編外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94,600	1
按薪級中點估計額外年薪開支	2,094,600	1

34. 就開設 5 個新設經貿辦及經貿辦政策部，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14,878,128 元和 2,915,688 元。

35. 至於上文第 24 及 32 段分別所述開設 5 個新經貿辦和經貿辦政策部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該等職位的年薪開支分別約為 21,788,460 元及 1,410,12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分別約為 31,819,308 元及 2,124,120 元。

36. 設立 5 個新經貿辦的一次性費用估計合共為 49,600,000 元。經抵銷因重訂駐東京經貿辦主管的職級而節省所得的款額後，新設 5 個經貿辦的每年經常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約為 153,526,400 元。此外，經貿辦政策部於 2018／19 年度的運作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約為 7,404,000 元。我們已預留所需款項，以應付 5 個經貿辦和經貿辦政策部的運作需要。

下一階段工作

37. 5 個新的經貿辦當中，設立駐曼谷經貿辦的商討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預計該經貿辦會是第一個成立的新經貿辦，並期望最早可在 2019 年年初開始運作。此外，我們與阿聯酋政府和俄羅斯政府就分別設立駐杜拜和駐莫斯科經貿辦的商討進展理想，而設立駐孟買和駐首爾經貿辦的建議，相關政府的回應亦正面。我們會繼續與他們進行商討。

徵詢意見

38. 請委員察悉建議的內容並提出意見。建議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尋求立法會審批。我們會在暑假後盡快將開設駐曼谷經貿辦及成立經貿辦政策部的建議提交立法會。我們亦會不時審視其他商討的進展，當其餘新經貿辦的討論進展達至最後階段，我們亦會將相關建議提交立法會，以期抓緊時間，盡快推展開設新經貿辦的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8 年 7 月

駐杜拜經貿辦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駐杜拜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經貿辦所在地 : 杜拜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¹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促進香港在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即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及沙特阿拉伯)²的經貿利益。
- (2) 通過與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政府、商界、傳媒機構、智庫及學術機構等合作，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聯繫。
- (3) 通過演講、推廣活動、文化節目及宣傳工作等，拓展香港的聯繫網絡；並向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主要決策者及當地不同持分者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
- (4) 促進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和相關國家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5) 策劃和籌辦香港官員暨商界代表團訪問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活動，以及為訪問活動提供後勤支援；並就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官員、獲贊助訪客及商界代表團訪問香港的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 (6) 掌握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定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應決策局／部門的要求蒐集資料，並提供意見，以助香港制訂政策和檢討法例。
- (7) 如有需要，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工作提供支援。
- (8) 監督駐杜拜經貿辦的整體運作。

¹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乙一級的人員出任。

² 如有運作需要，我們會在日後調整經貿辦的覆蓋範圍。

**駐孟買經貿辦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駐孟買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經貿辦所在地 : 孟買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¹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促進香港在印度²的經貿利益。
- (2) 通過與政府、商界、傳媒機構、智庫及學術機構等合作，深化和擴闊香港與印度的雙邊聯繫。
- (3) 通過演講、推廣活動、文化節目及宣傳工作等，拓展香港的聯繫網絡；並向印度的主要決策者及當地不同持分者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
- (4) 促進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和印度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5) 策劃和籌辦香港官員暨商界代表團訪問印度的活動，以及為訪問活動提供後勤支援；並就印度的官員、獲贊助訪客及商界代表團訪問香港的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 (6) 掌握印度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定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應決策局／部門的要求蒐集資料，並提供意見，以助香港制訂政策和檢討法例。
- (7) 如有需要，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工作提供支援。
- (8) 監督駐孟買經貿辦的整體運作。

¹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乙一級的人員出任。

² 如有運作需要，我們會在日後調整經貿辦的覆蓋範圍。

**駐曼谷經貿辦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經貿辦所在地 : 曼谷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¹

直屬上司 : 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促進香港在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即泰國、孟加拉、柬埔寨及緬甸)²的經貿利益。
- (2) 通過與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政府、商界、傳媒機構、智庫及學術機構等合作，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聯繫。
- (3) 通過演講、推廣活動、文化節目及宣傳工作等，拓展香港的聯繫網絡；並向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主要決策者及當地不同持分者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
- (4) 促進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和相關國家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5) 策劃和籌辦香港官員暨商界代表團訪問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活動，以及為訪問活動提供後勤支援；並就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官員、獲贊助訪客及商界代表團訪問香港的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 (6) 掌握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定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應決策局／部門的要求蒐集資料，並提供意見，以助香港制訂政策和檢討法例。
- (7) 如有需要，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工作提供支援。
- (8) 監督駐曼谷經貿辦的整體運作。

¹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乙級的人員出任。

² 如有運作需要，我們會在日後調整經貿辦的覆蓋範圍。

**駐莫斯科經貿辦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駐莫斯科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經貿辦所在地 : 莫斯科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¹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¹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促進香港在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即俄羅斯、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及吉爾吉斯坦)²的經貿利益。
- (2) 通過與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政府、商界、傳媒機構、智庫及學術機構等合作，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聯繫。
- (3) 通過演講、推廣活動、文化節目及宣傳工作等，拓展香港的聯繫網絡；並向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主要決策者及當地不同持分者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
- (4) 促進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和相關國家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5) 策劃和籌辦香港官員暨商界代表團訪問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活動，以及為訪問活動提供後勤支援；並就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官員、獲贊助訪客及商界代表團訪問香港的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 (6) 掌握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定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應決策局／部門的要求蒐集資料，並提供意見，以助香港制訂政策和檢討法例。
- (7) 如有需要，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工作提供支援。
- (8) 監督駐莫斯科經貿辦的整體運作。

¹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乙級的人員出任。

² 如有運作需要，我們會在日後調整經貿辦的覆蓋範圍。

**駐首爾經貿辦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駐首爾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經貿辦所在地 : 首爾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¹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促進香港在韓國²的經貿利益。
- (2) 通過與政府、商界、傳媒機構、智庫及學術機構等合作，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韓國的雙邊聯繫。
- (3) 通過演講、推廣活動、文化節目及宣傳工作等，拓展香港的聯繫網絡；並向韓國的主要決策者及當地不同持分者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
- (4) 促進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和韓國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5) 策劃和籌辦香港官員暨商界代表團訪問韓國的活動，以及為訪問活動提供後勤支援；並就韓國的官員、獲贊助訪客及商界代表團訪問香港的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 (6) 掌握韓國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定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應決策局／部門的要求蒐集資料，並提供意見，以助香港制訂政策和檢討法例。
- (7) 如有需要，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工作提供支援。
- (8) 監督駐首爾經貿辦的整體運作。

¹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乙級的人員出任。

² 如有運作需要，我們會在日後調整經貿辦的覆蓋範圍。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991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經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 1991-92 編號 18 的文件後，批准政府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駐海外經貿辦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時，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經貿辦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有關人員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經驗，要羅致合適人員或挽留現職人員出任這些海外職位，或有一定困難，例如一

- (a) 駐海外經貿辦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有關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不多；
- (b) 駐外人員須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須因此而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 3 年，獲選出任駐海外經貿辦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的人員往往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因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睿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而且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因此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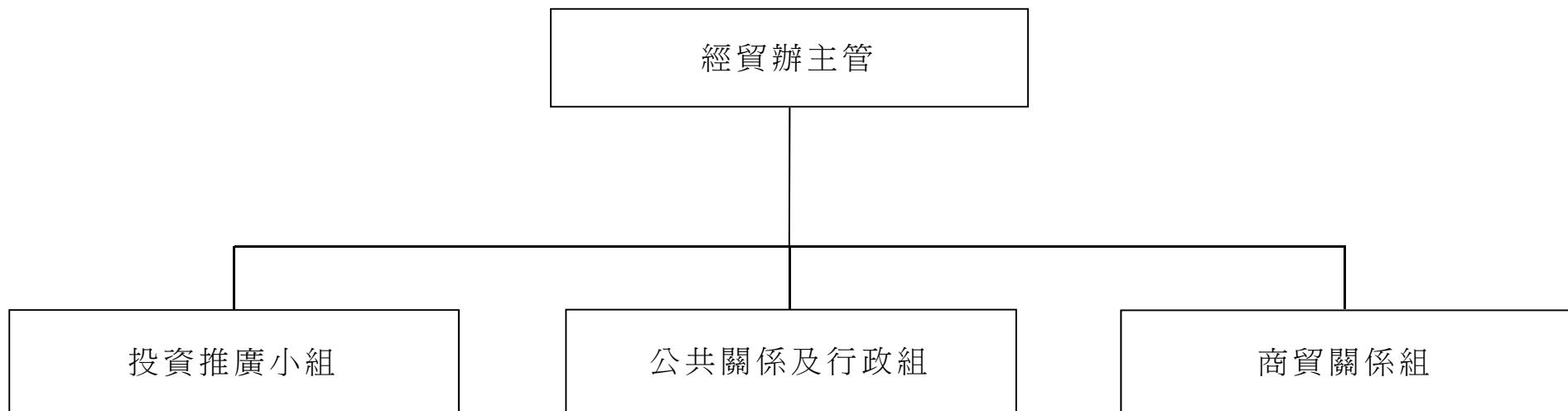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有關駐海外經貿辦的新職位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駐海外經貿辦的職位高一個級別，原因是該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原因是該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經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96-97)10 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載述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經貿辦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主管職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轄下
5 個新設經貿辦的建議組織圖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訂定機制

為了支援由香港派駐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人員，我們會在經貿辦所在城市／國家聘請當地人員。一般而言，我們會依據以下原則制定大致貼近當地僱傭的薪酬待遇(包括薪級、薪酬調整辦法和附帶福利)以聘請當地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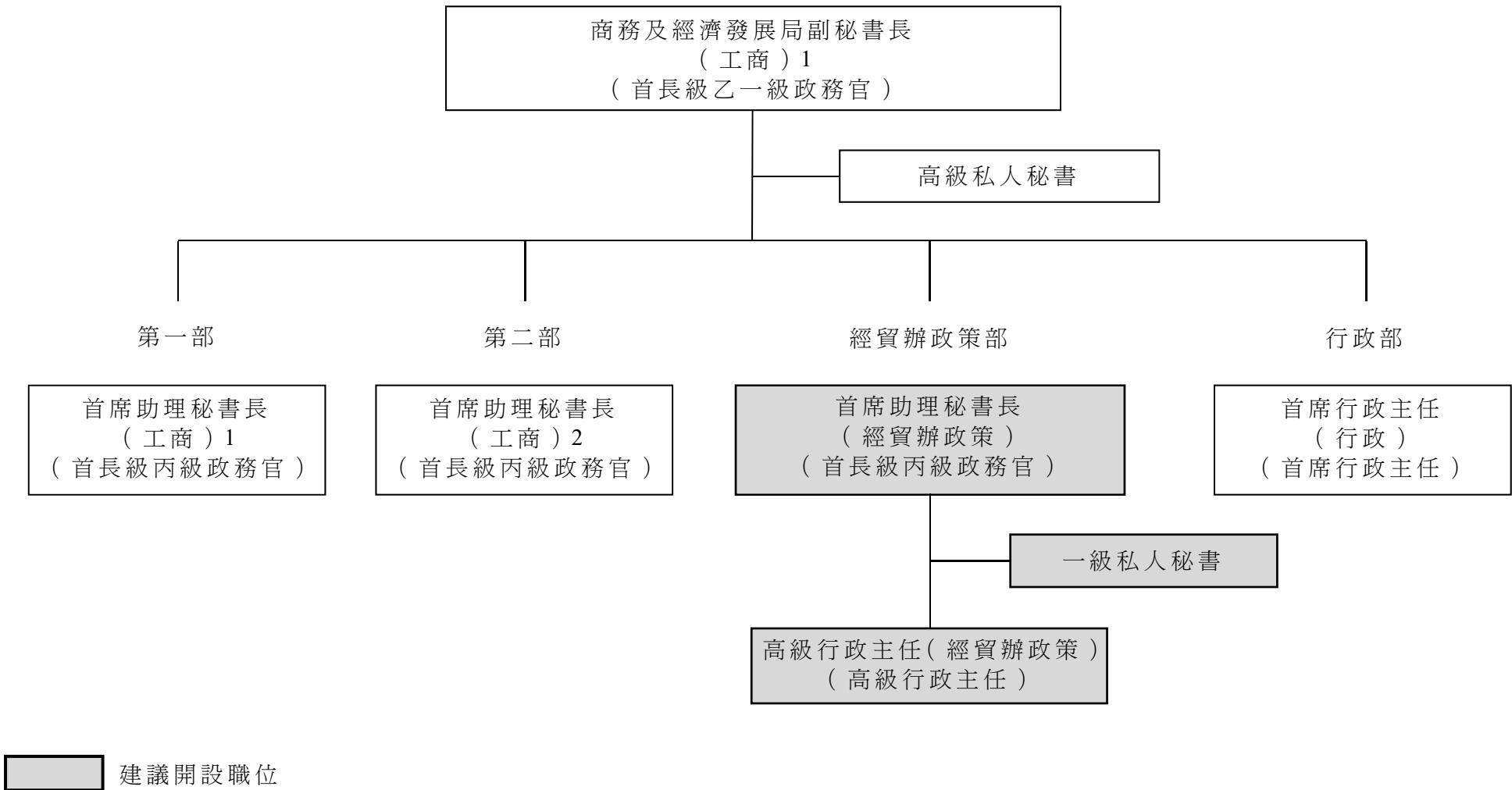
- (a) 符合香港公務員薪俸政策原則，當地僱員的薪級應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合適的人員加入經貿辦工作，並挽留和鼓勵合適的人員繼續服務；以及
 - (b) 須因應各海外經貿辦的個別情況制定不同的薪酬待遇。
2. 在符合上述的原則的大前提下，我們按以下機制訂定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有關待遇客觀及一致—
- (a) 充分考慮一系列客觀準則(包括經貿辦當地僱員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入職時所需的學歷和相關的工作經驗等)，以及當地市場相類職位(經貿辦所在城市／國家的政府或相若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等)的薪酬待遇，**制定適用於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級**，以確保其薪酬水平與當地就業市場的類似職位大致相若；
 - (b) 參照所在城市／國家公務員或相若國際組織當地僱員的相關薪酬調整指數、政府／法定組織所公布的經濟／工資數字，或最新市場薪酬變動趨勢，為**經貿辦當地僱員**訂定**每年薪酬調整辦法**。隨後按照已確立的相關辦法調整薪酬，以確保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酬緊貼當地市場最新水平；以及
 - (c) **制定經貿辦當地僱員的其他聘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一系列附加福利例如假期、醫療和牙科福利、僱員補償、退休福利等，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並與當地市場向僱員提供的服務條款相若。
3. 在設立駐雅加達經貿辦時，我們委託國際人力資源顧問根據上述的原則及機制為其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顧問具備全面的薪酬和福利數據庫，並在研究過程中充分參考經貿辦所在城市／國家的就業市場情況。

4. 參照駐雅加達經貿辦的經驗，我們日後為新設及現有經貿辦訂定／檢討其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時，會繼續委託國際人力資源顧問進行研究，以確保薪酬待遇在合理水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8年7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
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政策部的建議組織圖



**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政策部首席助理秘書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貿辦政策)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策略和計劃，推行有關加強香港駐海外經貿辦網絡的政策措施；與擬設經貿辦所在國家的政府(包括有關國家駐香港的總領事)密切聯絡以商討設立新經貿辦的詳細安排，以及負責相關的籌備工作。
- (2) 制訂策略和計劃，推行有關加強駐海外經貿辦職能的政策措施，包括對外推廣工作和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 (3) 制訂策略和計劃，協調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以促進與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雙邊關係(包括經濟和文化領域的關係)，並加強政府與政府之間在各方面的合作。
- (4) 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保持聯繫，統籌要求經貿辦就有關政策範疇提供意見和支援的事宜，以便制訂和實施政策。
- (5) 分析有關駐海外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的資料，並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料。